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會員，凡具有本市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加入：(一)具有本市戶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誠實、守法之品行；(四)具有服務社會之熱忱。申請加入者，應向本會提出申請書，並繳納會費。本會審核後，認為符合條件者，即發給會員證。會員證為會員之身份證明，應妥善保管。會員如有違反本章程之行為，經本會查明屬實者，得取消其會員資格。本會之會費，由本會理事會擬定，報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之經費，除會費外，尚得接受社會捐助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會之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。其職權如下：(一)修改章程；(二)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；(三)審議及通過預算、決算；(四)審議及通過重要事項。會員大會，應由理事會召集，並由理事會主席主持。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會之理事會，由理事組成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。其職權如下：(一)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；(二)擬定章程修改草案；(三)擬定預算、決算；(四)擬定重要事項。理事會，應由理事會主席召集，並由理事會主席主持。理事會之決議，應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會之監事會，由監事組成，為本會之監督機關。其職權如下：(一)監督理事會之執行；(二)審核預算、決算；(三)審核重要事項。監事會，應由監事會主席召集，並由監事會主席主持。監事會之決議，應經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會之秘書處，由秘書組成，為本會之辦事機關。其職權如下：(一)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；(二)彙集及整理本會之文件；(三)辦理本會之文書、印信等事項。秘書處，應由秘書召集，並由秘書主持。秘書處之決議，應經出席秘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本會之會員大會，應於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。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會之理事會，應於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會主席召集。理事會之決議，應經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會之監事會，應於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監事會主席召集。監事會之決議，應經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會之秘書處，應於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秘書召集。秘書處之決議，應經出席秘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經費，應由本會理事會擬定，報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之經費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合法、誠實、公開為原則。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











